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阶段性总结的通知

全体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和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2020-2025)》要求，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培养质量，夯实实践锻炼过程管理，现就开展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阶段性总结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理安排

实践锻炼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实践环节过程管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通知要求，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每月总结交流实践锻炼期间的收获与体会，具体安排如下：

1. 全体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锻炼期间，要求每月向乡村振兴学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践工作、感悟体会、基层调研、研究课题等方面，报告以文本形式呈现，可以纯文字总结，也可以插入相关图

表，字数不限。报告须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内容。

2. 乡村振兴学院将每月学生提交的阶段性总结报告整理汇编成《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锻炼简报》，每月一期（寒暑假除外）。

3. 阶段性总结报告、优秀报告汇编以及乡村振兴学院与驻地单位对每位学生的实践锻炼评价结果将呈报研究生院及学生所在学院（所），作为对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之一。

二、首次提交报告具体安排

1. 本次报告为实践锻炼首次阶段性总结，时间跨度为实践开始之日起至本次提交报告前。以后各阶段性实践报告的提交日期为次月5日前。

2. 报告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电子文档文件名统一规范为“**学院**同学驻**实践锻炼月报告（第*期，导师**、实践导师**）”，举例“农学院汪**同学驻武功县农业农村局实践锻炼月报告（第1期，导师韩**、实践导师张**）”。本次总结报告电子版于2022年12月5日18点前发至邮箱：xczxy@nwafu.edu.cn，逾期不再接收。

3. 由乡村振兴学院统一安排在延安市宝塔区和咸阳市武功县集中进行实践锻炼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报告，班长收齐后打包发至邮箱；由所在学院（所）或导师安排进行实践锻炼的学生，报告可以以学院（所）为单位打包发至邮箱，也可以由学生本人单独发至邮箱。

三、其他要求

1. 请全体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

2. 由乡村振兴学院统一安排进行实践锻炼的非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须按通知要求提交报告。欢迎非乡村振兴学院安排、非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的研究生踊跃提交实践锻炼总结报告，参与优秀实践总结报告评选；实践锻炼期满，提交一篇 3000 字左右的高质量调研报告，乡村振兴学院将择优汇编成册正式出版。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锻炼期满，须按各学院和相关专业领域实践培养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实践总结报告。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87082083

附件：

1. 2021 级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名单

2. 赴延安市宝塔区、咸阳市武功县实践锻炼非乡村治理与发展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名单

乡村振兴学院 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